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35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劉瀚鍾

葉紘紳

被告 張芸甄即龍城鴨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188元，及自115年3月
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3萬4,18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謝宗佑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6 合 計	1,5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